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89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7号

法定代表人：郑新亭，职务：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兴，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被执行人：韩洪宇，男，1968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新疆上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沙湾县广场西路11-1-212号

法定代表人：韩沐君，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上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昆明路158号野马大厦A座2502室

法定代表人：韩沐君，海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乌证内字 35260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10月1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上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源县那拉提镇086院芳香那拉提2号商业楼84/那1-8号房产手续。申请人陈静提出申请要求评估、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新疆上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

于新源县那拉提镇086院芳香那拉提2号商业楼84/那1-8号房
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 林
审 判 员 乌鲁木齐 马 卫国
审 判 员 乌鲁木齐 袁 立 臣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裴 瑾